

檔 號：

保存年限：

##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0400057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事日程及議案關係文書

開會事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一、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23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鄭麗文等 20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擬具「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六、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賴品妤委員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擬具「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十、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十一、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跟蹤騷擾犯罪防制法草案」案。

十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十三、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十四、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十五、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開會時間：110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紅樓 202 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委員思銘

聯絡人及電話：鄧瑋宜 02-23585505 傳真：02-23585502

出席者：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

列席者：江委員永昌、林委員為洲、鄭委員麗文、葉委員毓蘭、洪委員孟楷、民眾黨黨團、陳委員亭妃、賴委員品妤、楊委員瓊瓔、林委員思銘、蘇委員巧慧、范委員雲、魯委員明哲、張委員宏陸、時代力量黨團、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  
內政部部长、衛生福利部部长、司法院、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教育部、勞動部、文化部

副本：本院各黨團、預算中心、法制局、議事處會務科、公報處、總務處管理科、總務處警衛隊  
備註：

- 一、開會事由第一案至第四案，經本聯席會 109 年 4 月 13 日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審查，均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 二、第十五案，若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 三、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出、列席委員於上午 8 時起分別辦理發言登記(分別登記於甲、乙表)，開會前登記之出席委員得優先發言；開會以後不分出、列席委員均依序登記於乙表。
- 四、請列席機關均具體說明對於本案之政策與法制意見，並將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 220 份於 110 年 3 月 16 日 12 時前送至本會，並將電子檔傳至 dtp@ly.gov.tw、ly20090@gmail.com、ly20459@ly.gov.tw 及 ly20850@ly.gov.tw；另列席官員名單：請回傳本會喻小姐 ly20698@ly.gov.tw 或電話 02-23585509。
- 五、依據本院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敬請列席機關配合減少與會人數，且與會人員須配戴口罩。
- 六、請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GCA 卡)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http://misq.ly.gov.tw>)」之「政府單位專區」，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

##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 聯席會議議事日程

時間：110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地點：紅樓 202 會議室

## 討論事項

- 一、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23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鄭麗文等 20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擬具「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 六、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 九、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擬具「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 十、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 十一、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跟蹤騷擾犯罪防制法草案」案。
- 十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 十三、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 十四、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 十五、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